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志华)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志华	7	7	0	0	否	1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 年度，本人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 5 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部 2019 年工作总结》、《2019 年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

实自查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020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

2020年度，本人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2020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报告期内，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魏志华

电子邮箱：finjoy@126.com

2021年度，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魏志华

2021年4月26日